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20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D20664_1_301602464511.pdf、109ED20664_2_30160246451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